#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德股份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骆中兴 | 联系电话:010-60833100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东红 | 联系电话:0755-23835059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骆中兴、张京雷、左丁亮、陈姝祎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17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会议规则执行的有效性及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了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查阅有关三会文件;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子公司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是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是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是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是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是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是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资料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是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是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是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披露文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完整性,审查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是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是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是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不适用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是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是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是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是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使用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对照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是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是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是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不适用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是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是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否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不适用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是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查阅相关文件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与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及重大投资情况,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是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不适用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是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不适用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刘东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刘东红

(三)培训时间:2019年12月17日

(四)培训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

(五)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其他成员张京雷、左丁亮、陈姝祎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包括"三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交易等事项。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准备了培训资料并通过邮件发送给海德股份,供提前了解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海德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刘东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史小杰、阴帆超律师出席了海德股份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海德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2019年12月7日在上述公开披露平台公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海德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2019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5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海德股份董事长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一)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3,01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75.34%。

(二)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66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75.28%。

(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0.05%。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予以合并、清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1.2《关于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1.3《关于选举王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1.4《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2.2《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2.3《关于选举李格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82,665,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82,665,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3.2《关于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82,665,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6,7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482,727,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28,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同意,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82,727,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28,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同意,表决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具体,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怡雯女士共计配售鼎胜转债4,313,010张(人民币43,130.1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34.39%。

2019年1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贤海先生的通知,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1月7日,鼎胜集团和周贤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鼎胜转债1,25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1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通知,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鼎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鼎胜转债1,25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一致行动人周怡雯女士的通知,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4日,鼎胜集团和周怡雯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鼎胜转债1,25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92,000 | 14.29 | 1,240,990 | 9.90 | 551,010 | 4.39 |
| 周怡雯 | 13,010 | 0.10 | 13,010 | 0.10 | 0 | 0.00 |
| 合计 | 1,805,010 | 14.39 | 1,254,000 | 10.00 | 551,010 | 4.39 |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5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新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3、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韦萍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19-083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242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8月01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7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3040000001012010003810的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8110501012800948105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菲特")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3040000001012010003797 9的专项账户。公司及安徽普菲特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及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7年9月20日,公司、农行武进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农行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607301040008368)。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安徽普菲特在农行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医用粘胶敷料生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3月21日,公司及安徽普菲特、农行武进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农行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607301040009549)。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安徽普菲特增资3,500万元,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鉴于公司已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040000001012010003801 0)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安徽普菲特增资,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公司于2019年5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3040000001012010003810 | 2019年5月已注销 |
|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3040000001012010037979 | 本次注销 |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8110501012800948105 | 正常使用 |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